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CA 服务）准备注册资料，最后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CA 窗口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xxzf)的招标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xxTF 格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nxxTF 格式)。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xinxiang.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自行携带备用，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技术标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和*.nxx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签订合同。

六、暗标文件（如本项目为暗标评审）

1、本项目中《技术标方案》为暗标文件，须符合以下要求，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文件不得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暗标文件中不得在任何地方体现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人职工名称等内容；

1.2、暗标文件中不得使用照片。

1.3、暗标文件《技术标方案》，内容为宋体四号字，页眉、页脚无标记。

1.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暗标文件不得分。

1.5、《技术标方案》采用电子暗标评审，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正文中不能包含《技术标方案》的内容，《技术标方案》部分请在技术标目录中单独上传。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新乡市政府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乡市博物馆安保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6/新交采 2026ZB002 号)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七、签订合同
 - 八、中标服务费
 -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 十、保密和披露
 - 十一、免责条款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质疑函范本**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项目概况：新乡市博物馆安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财政审批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6）

（交易中心系统编号：新交采 2026ZB002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博物馆安保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2.78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需要项目经理 1 人,保安队长 1 人,保安队员 17 人,共计 19 人,为博物馆提供安保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后下载）。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须提供证明材料。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到项目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注：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不见

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博物馆

地址：人民东路 697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8637397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35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863739753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u>新乡市博物馆</u> 地址： <u>人民东路 697 号</u> 联系人： <u>王老师</u> 联系方式： <u>18637397530</u>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82.78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7、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8、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须提供证明材料。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p>

		经营的，到项目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备案。
5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6	项目现 场勘察	无
7	投标书 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	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者修 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服务期限/地 点	服务期限： <u>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u> 服务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10	投标文件 数量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自行携带备用。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中标结果公 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3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投标人应保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U盘无病毒感染、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否则后果自负（如需要）。</p> <p>6、《技术标方案》采用电子暗标评审，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正文中不能包含《技术标方案》的内容，《技术标方案》部分请在技术标目录中单独上传（本项目为暗标评审）。</p>
1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定义：

2.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9.2 《技术方案》需制作暗标文件，不得在任何地方体现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人职工名称等内容，不得使用照片，否则暗标文件不得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工作时间联系电话：0373-3079562。**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集中采购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21.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送达集中采购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 CA 数字证书（如需要）。

2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需要）。

22.5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4.3.8 暗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在电子评标系统中随机编号评审。

25.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如有）；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

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 中标服务费

35.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九) 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1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37.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 工资 费用				
2	企业 应缴 社会 保险 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4	其他费用				
投标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有关规定。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附件二：

_____公司、企业人员工资发放登记表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常住住址	员工性质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年龄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工资发放标准	银行卡号	备注
说明	1、员工性质：指员工本人属企业下岗职工、企业退休人员等其它人员。 2、该表以每月为单位制作并留档。									

附件三：

-----（公司、企业）
关于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承诺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因政策调整和项目岗位人员的比例构成、岗位任务、人员性质（城市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等）、社会保险缴纳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本项目资金依法、依规执行合同期内员工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规定要求；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对本（公司、企业）服务人数投放、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未按要求足额投放服务人员、未按规定满足员工最低工资发放的，同意甲方或政府采购管理或劳动监察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根据需要和不同情况（举报、反映等）会同市财政、市审计、市劳动监察等部门或依法成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本（公司、企业）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督查或审计，对在督查或审计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同意依法收缴国库。

承诺（公司、企业）-----（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年-----月-----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要项目经理 1 人,保安队长 1 人,保安队员 17 人,共计 19 人,为博物馆提供安保服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82.78 万元

三、服务需求

(一) 质量目标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博物馆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值班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及各类应急预案等,并负责监督实施。

2. 依据博物馆各项管理规定,做好门卫值班、展厅安保及秩序维护管理、重点岗位值守、巡逻、反恐防暴、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做好消防隐患巡查、消防设施排查、外来施工或各类活动的备案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所有工作规范、安全、有序,服务优质、到位,应急预案符合博物馆实际情况,处置突发事件迅速、准确。

3.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博物馆财产和观众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的开放秩序和工作秩序。

4. 服务期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观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逐年提升。做到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公物丢失和损坏、无治安或其他刑事案件发生。

(二) 服务内容

1. 负责博物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博物馆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熟悉安全工作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岗位职责和工作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加强进出博物馆的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维护展区观众通行秩序,疏导观众有序进出;制止博物馆展区发生寻衅滋事等行为;严格做好入馆人员的安检和身份证查验工作;严格执行来客登记制度;加强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展区参观秩序,为展览、研究、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如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立即向博物馆保卫科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妥善处理。

2. 负责博物馆各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处置工作。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一时难以制止或发生治安及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处置,同时应立即向博物馆保卫科及相关部门报告;做好案件卷宗档案的分类保管。

3. 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和流程处置,及时做好观众疏散工作和展厅文物保护工作。

4. 承担展区内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警戒任务,如:开展仪式、社教活动等大型活动。

5. 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博物馆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公安机关、辖区民警维护博物馆及周边治安管理秩序,主动向博物馆领导和辖区派出所反映博物馆治安情

况，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协助博物馆堵塞安全漏洞，完善防控制度，提高防范能力。

6.组建义务消防队伍。加强义务消防队的培训和演练，做到 24 小时值班备勤；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按照应急预案快速组织力量实施灭火、救援等相关工作。

7.负责巡检、巡查博物馆各类消防安全隐患。重点巡查展区、库房周边、修复室、资料室等重点要害部位，严格落实防火、防爆等消防防范措施，如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应立即向保卫科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妥善处理。

8.负责巡检、巡查博物馆区域各类消防设施。重点巡查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带、应急指示灯、应急疏散灯、报警器、摄像头等设施是否正常使用，消防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管理是否规范等。

9.参与博物馆消防演练的具体工作。熟练使用微型消防站器械，具备扑灭初起火情以及疏散相关人员的能力等。

10.完成博物馆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如：迎检安排的临时性值班执勤，以及防汛防汛、疫情防控、防震救灾及其它工作。

（三）服务标准

1.中标单位须严格执行博物馆的有关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并在博物馆保卫处监督下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中标单位须派出两名专职的管理人员常驻博物馆（其中项目经理 1 人，保安队长 1 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保安服务和消防服务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各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情况，每星期至少一次同博物馆保卫科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遇特殊情况应随时沟通并协商解决。

3.中标单位派遣的保安队伍和消防队伍须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以及服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

4.中标单位派遣的所有队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值班执勤任务；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明、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所有队员的基本信息和相关证书要在博物馆保卫科登记备案并存档。

5.中标单位须保证保安队伍和消防队伍的相对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换和更换队员，凡需要更换队员的，须提前告知博物馆，经博物馆保卫处同意后方可更换。

6. 中标单位为保安队员发放工资的标准，须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 号）文执行。

7. 中标单位必须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派遣的所有队员按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如发生任何劳动争议，由中标单位负责，博物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中标单位负责所有队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以及违纪问题的处理；每月集中培训不少于 1 个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训练、防暴训练等不少于 1 个小时，并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此项作为每月考核和年终考核的凭证之一。

9. 中标单位须为派遣的保安队员配发制式保安服装（含冬装一套、春秋装一套、夏装两套），并规范配备各种标识，服装费用由中标单位解决；所有在岗队员须保持着装严整、仪态端庄、业务操作规范，且须挂牌上岗、文明执勤，维护双方良好形象。

10. 中标单位派遣的所有队员要树立“服务第一，安全至上”的服务理念，切实维护博物馆文物安全和观众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有警必接、有求必应、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所有队员在执勤和服务中要文明礼貌，既大胆管理，又热情服务，不得发生与观众或外来人员争吵或肢体冲突等不良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博物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中标单位派遣的保安队员要配合博物馆保卫处处理执勤区域内的各种纠纷，及时处理各种突发案、事件；如在执勤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博物馆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博物馆不负任何责任。

12.中标单位派遣的所有队员在执勤中或上、下班途中遇到意外伤害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博物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中标单位派遣的所有人员因为故意、失职或重大过错造成博物馆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博物馆不承担任何责任，博物馆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14.未经博物馆允许，中标单位不得派遣本项目人员参与非本馆项目中的任何商业活动。

15.博物馆提供各岗位必备的安保器械，包括：全球通对讲机 20 部（产权归博物馆所有，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博物馆收回，使用期间如有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及时维修，确保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防暴器械（含钢叉、防暴盾牌、橡胶棍、强光手电等防暴器材）等。

四、人员及素质要求

（一）人员要求

1.本项目共需项目经理 1 人，保安队长 1 人，保安队员 17 人，共计 19 人，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1）展厅看展共计 10 人，安检 2 人，展区巡逻 2 人。

（2）门岗 3 人。

（3）展区工作时间：9：30 至 17：00，门岗工作时间：全天 24 小时，三人两班制，8：00 至 20：00、20：00 至次日 8：00。

（4）年龄在 18 岁至 55 岁之间，高中以上学历的人数不低于 50%。

3.本项目所有队员须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4.本项目所有队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人格健全，无违法犯罪记录。

5.本项目所有保安队员必须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并具有一定的搏击能力。

6.为确保安保工作的平稳过渡与有序衔接，保障安全防线的持续性，同时充分发挥现有安保人员对博物馆环境、安全工作流程的熟悉优势，提升新服务团队的工作效能，经综合考量，中标单位须录用原服务团队中 20%符合岗位要求的队员。此部分人员已通过前期考核培训，熟悉博物馆安保工作要点，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服务意识，其留任将助力中标单位快速融入博物馆安保体系，更好履行服务合同义务。

（二）素质要求

1.项目经理和保安队长

（1）50 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有相关专业上岗证，拥有同岗位工作管理经验。

（2）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3）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4）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5）中共党员优先，复原、转业军人优先。

2.保安队员

（1）所有队员年龄须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含）以下；博物馆的保安队员不得超过 55 周岁；巡逻队员不超过 50 周岁。

（2）所有队员中，复原、转业军人优先；女性队员占比不高于 20%；男性身高须在 160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须在 150 厘米以上。

（3）所有队员须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中，拥有高中以上学历的队员不低于 30%，拥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队员不低于 10%；所有队员应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责。

（4）所有保安队员须具有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的精神，且责任心强，服从管理，遵守国家

的法律法规，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无吸毒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项目经理和保安队长

- 1.负责项目整体规划。
- 2.负责与保卫科沟通和协调。
- 3.熟悉各岗位作业标准和相关制度，并依此对员工进行检查操练。
- 4.负责各岗位人员工作安排及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
- 5.不定时巡视、督促各岗位及交接班（交接班、交接班记录），及时纠正违规、违纪现象。
- 6.负责及时与员工沟通,掌握员工思想动态。
- 7.当值时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应立即赶到第一现场处理，发生重大问题立即报告上级，一般问题做好书面记录、分析并报告。
- 8.配合项目经理完成对负责区域员工的考核工作。
- 9.严格执行各项控烟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文明劝诫吸烟者的义务，确保在负责管辖的区域内无烟头、无吸烟者。
-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保安队员

- 1.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在职工和观众要以礼相待，不得发生不文明行为。
- 2.保安队员须工作认真负责，文明执勤，文明用语，规范服务用语，热情服务，大胆管理。
- 3.保安队员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保安职责，对各种违法犯罪现象敢于管理。
- 4.保安队员须服从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接受博物馆的监督和检查；博物馆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
- 5.保安队员禁止在工作区域吸烟、喝酒，玩手机，打牌，禁止在工作区域吵闹、打架等。
- 6.保安队员须严格执行各项控烟规章制度，确保在负责管辖的区域内无烟头、无吸烟者。
- 7.保安队员上岗时须统一穿着博物馆规定的制式服装。
- 8.保安队员须注重个人形象，不得留长发、蓄胡须、留长指甲，不得染发、染指甲、化浓妆、戴首饰，积极树立整洁、练、庄严、威武的工作形象。
-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考核标准

1.服务期间，博物馆保卫科每月组成不少于五人的验收小组，依据《博物馆保安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表》对中标单位工作进行考核验收，70 分以下为验收不合格，70-79 分为合格，80-89 分为良好，90 分以上为优秀，办公室派专人对项目验收进行监督。

2.每月验收合格后，博物馆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进入付款程序；如考核成绩不合格，博物馆须扣除中标单位当月服务费作为赔偿；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博物馆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退出该项目，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赔付博物馆损失，同时将博物馆所有器械和所有工作文件无条件移交博物馆。

3.博物馆每年综合 12 个月考核成绩的平均分作为对中标单位年度考核依据，年度考核良好以下,博物馆须扣除中标单位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的 10%作为赔偿;年度考核不合格,博物馆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退出该项目,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赔付博物馆损失,同时将博物馆所有器械和所有工作文件无条件移交博物馆。

(二) 服务费用支付

1. 中标单位开具以博物馆名称为抬头的发票，否则博物馆可拒绝支付。

2. 付款方式及时间：保安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月支付，中标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博物馆开具上个月的服务费发票，博物馆向中标单位支付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3. 若因项目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际岗位设置或人员数量发生变更，博物馆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明确变更内容及生效时间，服务费用以变更后岗位人数及服务周期按中标价结算。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保安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月支付, 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个月的服务费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安全服务费。

3. 若因项目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际岗位设置或人员数量发生变更, 甲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明确变更内容及生效时间, 服务费用以变更后岗位人数及服务周期按中标价结算。

4. 投标人缴纳社保费用低于相关社保缴纳标准的，应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暗标编号及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

1、暗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在电子评标系统中随机编号评审。

2、本项目中《技术标方案》为暗标文件，须符合以下要求，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文件不得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1、不得在任何地方体现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人职工名称等内容；

2.2、不得使用照片。

(三)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扫描件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附扫描件的应清晰可分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四)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方案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100分）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保安业绩(非住宅类)，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发票扫描件)。 以上每项资料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缺项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拟派人员配备 (14分)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含），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国家保安员证，高级保安管理员证，得 2 分。 (以身份证年龄为准,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原件扫描件、高级保安管理员证原件扫描件、毕业证原件扫描件及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2、拟派本项目保安队长1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含），具

		<p>有保安员证,退伍军人证,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以身份证年龄为准,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原件扫描件、退伍证原件扫描件、毕业证原件扫描件及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p> <p>3、拟派本项目保安队员 50 岁以下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以身份证年龄为准,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原件扫描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p> <p>4、拟派本项目保安队员提供退伍军人证, 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原件扫描件、退伍证原件扫描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p>
<p>二、技术部分 (56分)</p>	<p>服务方案 (2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 (1) 安保工作制度规范细则; (2) 门岗值班细则;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消防演练预案; (5) 配合上级应急演练计划; (6) 制定合理的人员配置及职责; (7) 节假日应急预案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8 分。内容缺少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项扣 4 分, 超过 3 项及以上的本服务方案为 0 分。</p>
	<p>服务标准 (12分)</p>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标准评分, 标准包括;</p> <p>(1) 健全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合理, 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清晰, 具有图表和详细说明: 人员培训计划及目标的详尽性、灵活性、周密性、可行性、目标的明确性强的得 5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较为合理, 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较为明确, 具有图表说明: 人员培训计划及目标的详尽性、灵活性、可行性高的得 3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运作流程能满足服务需求: 人员培训计划及目标可行性低、明确性不强得 1 分;</p> <p>(2) 保安队员培训并形成记录的得 3 分, 没有的为 0 分;</p> <p>(3) 保安队员统一着装规范上岗得 2 分, 没有得 0 分</p> <p>(4) 执勤服务中文明礼貌的得 2 分, 没有的得 0 分。</p>
	<p>奖惩方案 (4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安保人员奖惩措施内容评分, 方案包括: 安保工作规范细则奖惩制度等。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缺少内容, 或内容明显错误的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服务合理化建议方案(12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评分, 方案内容包括: (1) 协助博物馆完善安保工作(月)情况汇总; (2) 博物馆观众数据统计; (3) 博物馆各项施工登记等。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内容缺少, 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项扣</p>

		4分，扣完为止。
<p>三、价格标部分(26分)</p>	<p>投标报价(26分)</p>	<p>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6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6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不再额外扣除20%</p>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7.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三、资格声明函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本项目拟投入人数一览表

六、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工具等明细

七、开标一览表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技术标方案

备注：《技术标方案》采用电子暗标评审，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正文中不能包含《技术标方案》的内容，《技术标方案》部分请在技术标目录中单独上传。（如本项目为暗标评审）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身份证两面均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

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投标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五、本项目拟投入人数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1		
2		
3		
.....		
合计人数		

注：栏数不够可自加。（涉及人数要求的需填写此表，如不涉及人数的，此表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

日期:

六、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工具等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

日期:

七、开标（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费用包含：工资、保险、劳保福利、税金、管理费、物料费等全部费用。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 工资 费用				
2	企业 应缴 社会 保险 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4	其他费用				
投标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技术标方案（暗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技术标方案》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投标人如为对采购活动有异议,请按下述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质疑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